

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俞凌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4 号

俞凌：

你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安控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晚披露减持计划，因所持股份质押触及违约，将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15,439,900 股 ST 安控股票，占 ST 安控总股本的 1.61%。2021 年 9 月 9 日，你披露公告称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，因被动平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ST 安控股票 8,816,022 股，占 ST 安控总股本的 0.92%，成交金额 31,566,315.41 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晚，你再次披露减持计划，因所持股份质押触及违约，将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15,000,000 股 ST 安控股票，占 ST 安控总股本的 1.57%。2021 年 2 月 24 日，你披露公告称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，因被动平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ST 安控股票 3,851,335 股，其中 3,702,456 股的减持时间距第二次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，占 ST 安控总股本的 0.38%，金额为 11,283,315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

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13 日